

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另一家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提供续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中山大学达安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另一家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提供续担保的相关资料，并仔细核查了对外担保情况，现就公司控股孙公司为另一家控股孙公司申请银行融资额度提供续担保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孙公司——广州达安临床检验中心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能够按时归还银行贷款，到目前为止没有迹象表明其可能因债务违约而承担违约责任。此次续担保事项属于控股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目的在于保证各控股孙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不会对公司及公司控股孙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

公司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制度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关于参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相关资料并向公司详细了解了具体情况，现就公司关于

参与发起设立科技保险公司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粤科科技保险有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投入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能力，进一步推进公司全产业链布局战略，符合公司长远的发展利益。

因此，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_____

胡 志 勇 徐 爱 民 丁 振 华

2016 年 12 月 26 日